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披露了本次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告编号：2016104）。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和2016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股权资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锂新材控股股东为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项效毅先生、高保清女士以及项婧女士。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初步方案拟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锂新材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扩建产能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相关具体细节仍在审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依旧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正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论证及协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自 10 月以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各相关方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交易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梳理和讨论，正在就具体方案与各交易对方展开进一步深入论证及推进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与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谈判与论证且交易对方包含部分国有企业，需要履行审批流程，故无法按期复牌；现公司正与各方积极努力，全力推进上述工作的进程。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